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10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竞选分配给非洲国家的 2013 年至 2015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该选举将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谨转递一份声明，内载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泰凯达·阿莱穆(签名)



2012年10月18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埃塞俄比亚作为人权理事会2013年至2015年成员候选国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埃塞俄比亚现在首次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3年至2015年成员候选国，其候选资格已获非洲联盟认可。
2. 埃塞俄比亚坚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性，而且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3. 埃塞俄比亚坚持其《宪法》及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规定的最高人权标准，埃塞俄比亚是主要国际条约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4. 埃塞俄比亚高度重视平等、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宽容，以及基层的积极参与等原则。为了努力促进和保护充分享受人权，埃塞俄比亚开展了广泛的行政、政策和立法改革，以确保其法律、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 埃塞俄比亚一直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法治和善政，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6. 50多年来，埃塞俄比亚为国际维和行动作出了贡献。目前，埃塞俄比亚是非洲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
7. 埃塞俄比亚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并继续积极参与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活动。
8. 埃塞俄比亚为建立和加强人权理事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9. 埃塞俄比亚是人权委员会1980年至1982年、1986年至1991年、1995年至1997年和2004年至2006年的成员，并在任期内为推进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10. 在这种情况下，埃塞俄比亚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自愿作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对国际的贡献、许诺和承诺

11. 埃塞俄比亚根据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以下核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12. 埃塞俄比亚还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和国际劳工组织管理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3. 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批准以下人权条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4. 埃塞俄比亚完全致力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创新举措。因此，经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进行全国协商后，埃塞俄比亚在 2009 年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了国家报告。埃塞俄比亚已采取措施传播审议结果，并着手开展关于实施各项建议的全国协商，包括通过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是通过全国协商进程制定的，由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参与该进程。预计将在 2014 年对埃塞俄比亚进行审议。

15.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严格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包括汇报贯彻该程序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进行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16. 埃塞俄比亚得到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审议，并已通过实施该机制建议的计划。

17. 埃塞俄比亚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程序制度，并致力于与各特别机制合作。埃塞俄比亚接待了人权理事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务负责人的访

问。因此，在埃塞俄比亚政府的邀请下，非法转移和倾弃有毒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埃塞俄比亚。

18. 2012年期间，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会议，这是他们首次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期间，他们与埃塞俄比亚政府高级官员进行了磋商，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建设性的参与，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实施各项人权条约应采取的措施。

19. 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和监测制度合作。埃塞俄比亚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报告的讨论过程。

20. 埃塞俄比亚遵守其报告义务，以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作为我国对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的承诺组成部分，埃塞俄比亚承诺将实施这些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此外，埃塞俄比亚设立了全国指导委员会，由联邦各部和区域各局、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组成，共同制订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已完成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1. 埃塞俄比亚一直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强有力支持者。埃塞俄比亚正在与人权高专办驻亚的斯亚贝巴东非区域办事处就广泛的人权问题密切合作和协作。埃塞俄比亚承诺进一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继续改善办事处履行其任务的工作环境，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22. 埃塞俄比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大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埃塞俄比亚承诺进一步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包括为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提交建议和组织活动。埃塞俄比亚参与制定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人权文书标准过程，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23. 埃塞俄比亚认为，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埃塞俄比亚承诺在制定国家报告和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与非政府组织开展有意义的接触。

对本国的贡献、许诺和承诺

24. 埃塞俄比亚坚决致力于促进人民充分和自由行使自决权，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政治社会，能确保持久和平，保障民主秩序，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埃塞俄比亚政府还坚信，国家若要持续发展和增长，继续维护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充分尊重个人和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5. 作为国家促进人权承诺的一部分，埃塞俄比亚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这两个机构均向议会负责。

26. 埃塞俄比亚正在实施一个五年增长与转型计划(2010/11年至2014/15年)，以期国家摆脱贫困，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快速、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建设能力，深化善政，促进赋予男女和青年权能及平等权利，以及加强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27. 埃塞俄比亚重申其对充分实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承诺。埃塞俄比亚《宪法》保证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不受任何歧视享有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力。《宪法》规定，国家法律保证所有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而不受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任何违反《宪法》这项规定的法律或惯例是无效的。

28. 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基本人权文书已成为国内法律组成部分。任何不符合或违背这些文书的法律、惯例或决定是无效的。埃塞俄比亚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特别重视妇女、儿童以及边缘群体和社区。埃塞俄比亚精心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并致力于维护最高的人权标准。